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